

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人寿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 C 款 (2019)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

本产品为收益浮动型产品，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是指投保人、被保险人(投保人、被保险人为同一人)，“我们”、“本公司”指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特点

- 个税递延，政策优惠

个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限额据实扣除，到养老年金领取时再进行交纳，实现个人税收递延。

- 终身保障，领取便捷

提供养老年金、身故和身体全残保障，提供多种类型的终身或者定期领取方式。

- 收益浮动，每周评估

(一) 本产品为收益浮动型产品，是指在累积期按照实际投资情况进行结算的产品。

(二)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结算一次，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审慎风险，强化收益

产品账户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市场波动影响投资收益，收益与风险共存，通过对风险监控与评估，调整投资策略，实现资产增值。

- 产品自由转换，满足风险偏好

根据自身投资风险承受能力，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可实现税延养老险产品各类型之间的自由转换。

您的权益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养老年金

被保险人生存至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本公司根据被保险人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按投保人指定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投保时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标准表，确定被保险人每月（或每年）养老年金领取金额，养老年金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将在领取凭证上载明。被保险人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后，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并按被保险人选定的领取方式按期给付养老年金，同时按税延政策规定从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中扣除应纳税款。

本公司提供的养老年金领取方式为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固定期限15（或20）年月领（或年领）：

1. 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

税款，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如被保险人身故或身体全残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按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年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2. 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

在养老年金开始领取日及其后每月（或每年）的对应日，如被保险人生存，本公司按确定的领取金额给付养老年金，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当期给付的养老年金对应的应纳税款，直至固定领取期限届满，本合同终止。如被保险人在固定领取期限届满前身故或身体全残，本公司按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年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一次性给付，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本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前，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故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故，且身故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后，本公司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 身体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前，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同时按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的 5% 额外给付身体全残保险金，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身体全残，且身体全残发生在 60 周岁保单生效对应日零时后，本公司给付申请身体全残保险金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

重要提示

●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于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或身体全残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或身体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二)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三)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二年内自杀，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除另有规定外，按被保险人遗产处理。

发生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全残的，本公司注销产品账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申请给付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 合同解除及风险

本合同生效后，若被保险人患本合同所指的重大疾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前申请解除本合同，本公司退还申请解除时的产品账户价值，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若投保人在开始领取养老金后申请解除本合同，处理方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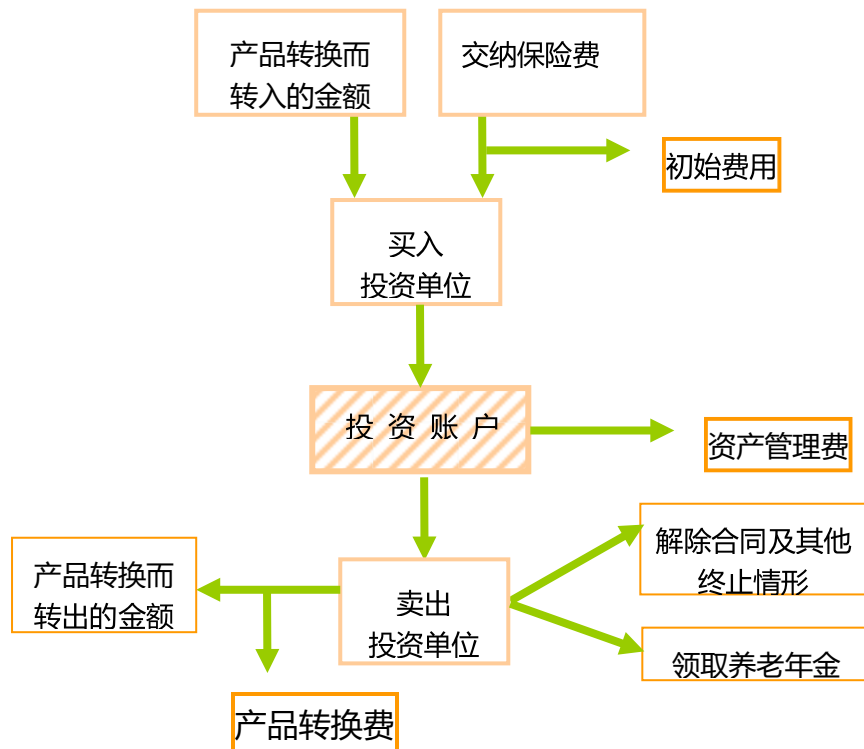
(一) 如投保人选择保证返还账户价值终身月领（或年领）方式，且申请解除合同时本公司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小于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退还养老金开始领取日的产品账户价值与已给付的养老金总和（扣除应纳税款前）的差额，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二) 如投保人选择固定期限 15（或 20）年月领（或年领），本公司退还固定领取期内尚未给付的养老金之和（扣除应纳税款前），并按税延政策规定扣除对应的应纳税款。

除上述情形外，投保人不得解除本合同。

保单账户运作管理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计量，反映了保险费交纳、初始费用扣除、资产管理费、投资单位价格变动、因产品转换而转入或转出的金额增加或减少、养老金领取等因素影响，运作原理如下图：



- 投资账户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设立、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本公司根据投资账户的投资策略决定相应的投资组合。投资账户的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 投资账户评估

本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投资账户进行评估，确定投资账户资产净值。资产评估日由本公司确定，每周至少有一个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是指投资账户下各项资产的价值总和扣除投资账户运作中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应付的各项款项、税金及其它负债后的净值。

若因投资账户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停市或者其他本公司不可控制的外部客观因素，致使本公司无法评估投资账户的，本公司可以暂停或者延迟进行评估。

-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以投资单位为计量单位。本公司根据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评估结果，计算并公布该日投资单位价格。投资单位价格精确到小数点后 4 位。投资单位价格分为投资单位卖出价和投资单位买入价。

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text{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text{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div \text{投资账户投资单位数}$ 。

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等于卖出价。

- 投资单位数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每次交纳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用以购买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的投资单位数，计算公式如下：

买入的投资单位数=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余额或转入该产品账户的金额÷投资单位买入价。

- 产品账户价值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产品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产品账户价值=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投资单位卖出价。

发生产品账户注销或产品转换时，产品账户价值按下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卖出价计算。

- 资产评估交易日的约定

任何投资单位的交易申请需在资产评估日前经本公司同意后才适合该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有权约定受理参加该次资产评估日交易的截止时间，迟于该截止时间的交易申请，本公司将在下一资产评估日为投保人进行相关交易。

- 特殊情况下交易的约定

在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保证大多数投保人基本利益的前提下，如果发生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特殊情况或者不寻常的市场行为（诸如证券交易所休市，相关证券品种停止交易，投资账户巨额卖出申请等），本公司可限制接受或者延迟执行投保人卖出投资单位数的申请，被延迟卖出的投资单位将按其实际被卖出时所对应的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其卖出金额。当发生巨额卖出申请时，本公司为保护投保人的利益，可以根据该投资账户情况决定全额卖出、部分延期卖出或者暂停卖出：

（一）全额卖出：当本公司认为有能力支付全部卖出申请时，按正常卖出程序执行。

（二）部分延期卖出：

1. 当日按不低于上一资产评估日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总数的 10%进行交易，其余申请将延迟交易；
2. 对于当日可以交易的部分，本公司将按照当日该投资账户可以进行交易的单位数量占有所有申请的单位数量总和的比例，确定当日每个投保人可以交易的投资单位数量；

3. 对于延期交易的部分，投保人可以申请取消交易；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交易申请若没有申请取消交易，将转到下一个工作日进行相应处理，且不享有优先交易的权利；之后依次类推，直到全部申请处理完毕为止。

(三) 暂停卖出：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发生巨额卖出申请，如本公司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卖出申请；已经接受的卖出申请可以延期支付卖出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投资账户说明

账户提示：投保人在交纳保险费或因产品转换而转入产品账户时，应注意账户的风险程度，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投资取向和财务状况做出决定。

目前本公司设立了税延养老保险 C 款投资账户：

一、账户特征：

本投资账户为股债混合型账户，灵活运用权益、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以及流动性资产，使用组合管理工具优化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投资目标和风险管控。本账户的投资对象为各类证券、资管产品、基金、委外专户等监管允许的载体。

二、投资策略：

本投资账户为股债混合型账户，灵活运用权益、固定收益、金融产品以及流动性资产，使用组合管理工具优化风险收益特征；并在组合层面进行动态配置，以实现投资目标和风险管控。

本投资账户将适应市场的变化，全面分析市场的机会和风险来源，灵活配置。同时，本投资账户将结合审慎投资的理念运用组合管理将风险控制作为重要的指导原则。其中：

流动性资产主要是指：现金、货币市场基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流动性管理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和剩余期限不超过 1 年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逆回购协议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固定收益类资产主要是指：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具有银行保本承诺的结构存款、债券型基金、固定收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固定收益类委托专户、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和剩余期限在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金融产品主要是指：基础设施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不动产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信贷资产支持证券、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项目资产支持计划、其他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权益类资产主要是指：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权益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及权益类委托专户等银保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通过大类资产配置，本投资账户旨在追求中长期收益稳健、并尽力管理下行风险，实现投资账户的长期稳健增长。

三、 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

1.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
2.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0%。
3.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75%。
4. 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95%。
5. 投资账户建立初期、或 10 个工作日内赎回比例超过账户价值 10%时、或投资账户清算期间，投资账户可以突破上述比例限制，但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调整至规定范围内。
6. 本投资账户不得将投资账户资产用于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7. 本投资账户不得将投资账户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8. 本投资账户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其他禁止性规定。

四、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基准：绝对收益率基准，在投资指引中，每年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具体业绩基准。

五、 账户估值方法：

1. 所投资的净值型保险资产管理产品，按照该产品 T 日（T 日暂停估值的以最近一日）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
2. 银行间市场交易金融工具（包括债券等）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利息收入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逐日计提。
3. 拟在银行间或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但仍未上市的金融工具按照面值估值。
4. 未上市交易的转债等债券按照成本价加应收利息的方式估值。
5.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的债券，按如下估值方式处理：

- a) 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
 - b) 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 c) 可转换债券按交易所提供的该证券收盘价（减应收利息）进行估值。
 - d) 交易所长期没有交易的债券，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发布的公允价值信息进行估值。
 - e) 债券利息收入的确认采用权责发生制原则，按日计提。
6. 银行存款以日末余额列示，按商定利率逐日计提应收利息。
 7. 银行结构性存款存在单位净值的，以最近一日披露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银行或其他代为计算机构公布的该公允价值估值。
 8. 货币市场基金等现金管理类资产管理工具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账户份额×面值。未分配的收益在未转为份额或未赎回时按日进行计提，赎回时以实际收到的现金计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9. 非货币类证券投资基金价值按本投资账户实际持有的基金份额×T 日基金单位净值（T 日无单位净值的，以对应基金最近一次基金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红利分派时，分派红利于基金除权日下一日计入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10. 通过交易所购买的基金按照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遇该基金停牌且该基金停牌以来没有发生重大影响基金单位净值事项时按照基金最近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停牌以来发生重大影响事项时，按照投资管理人 and 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公允价值估值；同一基金在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所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交易所估值基准日收盘价估值。
 11. 在交易所市场交易的股票、权证，按照估值基准日当日的收盘价估值，估值基准日当日停牌的，按照“行业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12. 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等权益类证券，按照成本价估值。
 13.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14. 逆回购以持有成本加每日应计利息估值。

15. 信托计划、债权投资计划、不动产投资计划、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等金融产品，有预期收益率的，以持有成本估值，在产品计息期间，根据该产品的票面利率或预计收益率和持有成本按日确认利息收入；无预期收益率的，以最近一日披露的单位净值进行估值；如产品净值不披露的，以持有成本估值。
16.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该公允价值估值，公允价值不能确定的按持有成本加应收利息（如有）估值。
17. 以上原则与有关法律、法规有冲突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六、流动性管理方案：

如资产配置范围及投资比例限制部分所述，“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流动性资产的投资余额不低于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本投资账户投资于单一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50%”，“本投资账户投资于金融产品的投资余额合计不超过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75%”，“本投资账户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比例不超过投资账户净资产的 95%”。该投资比例限制可以满足日常的流动性管理要求。如遇重大或极端流动性事件，本投资账户可以通过交易所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资产、金融产品或是暂停大额赎回等机制满足极端流动性管理要求。

七、主要投资风险：

本投资账户的投资回报可能受到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公司业绩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管理人的管理风险等多项风险因素的影响。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是影响本投资账户投资回报的主要风险。

八、资产托管情况：

本投资账户资产由投资管理人委托具有托管资质的商业银行托管，投资经理人与托管人签订托管协议。托管人将严格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双方达成的托管协议对本投资账户资产进行托管。

九、资产管理费：

本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年收取比例最高不超过 1%。

十、账户独立性与防范利益输送说明：

我公司申请增加的平安税延养老 C 款产品投资账户和我公司现有的投资连结保险投资账户，均依据相关法规设立，符合银保监会对于账户的规定和对于业务独立性的要求。具体说明如下：

1. 增加的平安税延养老 C 款产品投资账户是我公司依照银保监会相关规定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我公司投连产品投资账户均拥有独立的资金账户，独立的证券交易账户，以及专门的投连交易申请系统来管理投资账户的资金。该投资账户与保险公司管理的其他资产之间、投资账户之间，不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也不承担连带责任；不发生买卖、交易、财产转移和利益输送行为。

2. 投资账户的投资管理人员是独立于公司自有资金和传统产品账户管理的人员。对每一个单独的投资账户，都有专门制定的账户运作指引来指导，各账户的投资决策在该指引的约束下，由各组合经理独立制定资产配置策略，并组织实施。

3. 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采取公平交易原则，各账户的交易均遵守公司的风控和交易指引。

4. 投资账户的财务核算与传统产品账户，以及不同类型的投连投资账户独立，并每年披露经独立会计事务所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符合银保监会对投连产品监管的要求。

费用收取

1. 初始费用

投保人缴纳的每笔保险费，本公司按该笔保险费的 0.5% 收取初始费用。

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上述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2. 资产管理费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一定比例收取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 = 投资账户资产净值 ×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 × 距上次资产评估日天数 ÷ 365。

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根据投资账户类型确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为 0.5%，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3. 产品转换费

(1) 本合同生效后至开始领取养老年金前，投保人可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或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产品转换须符合本公司的相关规定。

(2)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不收取产品转换费。

(3) 投保人申请将本合同的产品账户价值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时，本公司将申请产品转换时的产品账户价值按以下比例收取产品转换费。

费用收取标准一览表：

费用类别		费用收取标准	
初始费用		按每笔保险费的 0.5%收取，但对于因产品转换而转入的产品账户价值，本公司不收取初始费用，后续缴纳的保险费将按 0.5%收取。	
资产管理费		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按投资账户资产净值的 0.5%收取。本公司有权对资产管理费收取比例进行调整，但该比例最高不超过 1%，并将提前通知投保人。	
产品 转换 费	转移至本公司其他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不收取。	
	转移至其他保险公司的个人税收递延型养老年金保险产品	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第 1 保单年度	账户价值的 3%
		第 2 保单年度	账户价值的 2%
		第 3 保单年度	账户价值的 1%
第 4 保单年度及以后	0%		

*风险提示：保险费的交纳采用月交或年交交费方式，如果您停止交费，将影响产品账户价值。